**邀请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及附属楼给水整改工程项目,项目业主为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现向社会邀请招标。

　　　一、邀标工程简介

　　（一）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及附属楼给水整改工程

　　（二）建设单位（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

　　（三）建设地点：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

　　（四）工程规模：茂名电白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及附属楼给水整改（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造价：￥268022.56元人民币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为准.

（八）质量及工期要求：合格，工期要求为60日历天。

　　二、投标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经营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并进驻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具有修缮工程协议。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的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

　　（三）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1.本工程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请接受邀请，并具备上述报名条件的投标人于2022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3日17：30前携带资料到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2.报名资料包含的内容如下（报名资料一式叁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接受邀请回复函；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资质证书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投标代表若是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6）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用A4纸打印（复印）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逐页加盖公章，并在每册首页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五、答疑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通过报名审核的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时间组织答疑与现场勘查，未勘查的投标人视为对本项目现场的确认，责任自负。

　　（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三）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四）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809767668

　　联系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向洋大道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